

证券代码：600750
061

证券简称：江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江中药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、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2025-062）及相关制度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求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。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有效期内单笔用信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》所涉及的 5 亿元授信额度，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